

##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1、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0年3月13日和2020年3月3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和《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；
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于2020年4月3日下午14时在公司综合楼会议厅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4月3日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3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3日9:15-15:00）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芮敬功先生主持。

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 23 人，代表股份 24,063.2108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60,205.8110 万股的 39.9683%，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4 人，代表股份 22,773.6454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7.8263%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,289.5654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1419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- 1、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27,772,75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6560%；反对229,35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53%；弃权12,63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2487%。

- 2、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7,772,7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560%；反对 229,3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3%；弃权 12,63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487%。

3、通过了《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7,765,9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532%；反对 229,3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3%；弃权 12,63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51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8,485,859 股，同意股份数为 45,619,7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0013%；反对股份数为 229,3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22%；弃权股份数为 12,63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6066%。

4、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7,772,7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560%；反对 229,3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3%；弃权 12,63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487%。

5、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7,736,4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409%；反对 265,6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4%；弃权 12,63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48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8,485,859 股，同意股份数为 45,590,2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9508%；反对股份数为 265,6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42%；弃权股份数为 12,63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5950%。

6、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7,772,7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560%；反对 229,3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3%；弃权 12,63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487%。

7、通过了《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7,772,7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560%；反对 229,3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3%；弃权 12,63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48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8,485,859 股，同意股份数为 45,626,5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0129%；反对股份数为 229,3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22%；弃权股份数为 12,63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5950%。

8、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7,772,7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560%；反对 229,3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3%；

弃权 12,63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487%。

9、通过了《公司关于继续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7,765,9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532%；反对 236,1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1%；弃权 12,63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487%。

#### 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，向股东大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9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情况、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、日常工作情况及保护投资者权益等履职情况向大会进行了报告。

##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李文君律师、柏德凡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关于《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0 年 4 月 4 日